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1610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被告 劉巧茹
潘家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第1項及第436條之9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5,309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未逾10萬元，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。惟被告住所地係在高雄市杉林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又縱兩造曾訂立契約書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然本件原告為法人，該條款復係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條款，依上開說明，自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及第24條之規定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

01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04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7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09 書記官 蘇炫綺

10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75,17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 D)	終止日* (YYYYMM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 額
	1	利息	74,688	115/4/17	115/4/20	(4/365)	16%			
小計										130.96
合計	75,309									